

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

會址：台中市大雅區中山三路70號

電話：04-25605060

聯絡人：張世勳 總幹事 0933-463026

電子信箱：hosong268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字第1150629-01號

附件：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「圓滿計畫」執行流程辦法及「圓滿計畫」委託書。

主旨：敬請轉知 鈞局轄內相關社政單位，協助轉介相關個案，申請本會「圓滿計畫」
【送貧最後一程】專案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辦理「圓滿計畫」宗旨為『免費送貧最後一程』。本會服務對象為低收、中低收入、清寒、特殊急難經本會審核通過者。由本會全權處理並負擔全部喪葬費用。
2. 本會「圓滿計畫」執行20年來，已經服務1400餘件。
3. 請 貴局協助發函至台中市各區公所社會課，各慈善機構、醫院、安養院、育幼院等相關單位協助推廣相關事宜。
4. 本會相關訊息請參閱fb關鍵字(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)。
5. 本會「圓滿計畫」主要承辦人員：
劉水源 理事長0932-514684 廖德強 總監0928-310479
李宗斌執行長0963-199638
6. 服務時間：24小時服務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劉水源

已紙本轉線上



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

圓滿計畫執行流程&辦法



一：圓滿計畫作業相關流程

1. 接受個案通報
2. 探訪個案: 了解其情況及資源，確認其家屬無能力辦理喪事，經家屬同意由本會全權處理，費用本會全額支付。
3. 案主死亡本會受理案件。
4. 安排誦經、擇日、禮儀、火化、晉塔或植葬、結案。
5. 本會提供庫錢、銀紙、往生錢各一箱、以及九朵蓮花。

二：需要準備之資料

1. 死亡證明書，計 8 至 10 份，本會用 3 份(火化 1 份、晉塔 1 份、留存 1 份)，其餘家屬留存備用。
2. 申請人、亡者身分證，正反面印在一起共 3 份，與申請人印章。
3. 申請人戶籍謄本 3 份(用於關係證明)。申請人與亡者若不是 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姊妹等其他申請人，必須申請戶籍謄本，需看得到亡者與申請人之關係。
4. 亡者除戶謄本 3 份或死亡登記申請書 3 份，以上兩者擇一即可。(用途:晉塔 1 份、除戶 1 份、留存 1 份)。
5. 亡者照片 2 張(不能用身份證照片)。
6. 靈骨安置: ☐A. 樹葬 ☐B. 晉塔 (☐神岡☐清水☐大雅☐大甲☐潭子)
7. 低收證明(需戶籍所在地證明)3 張。
8. 小靈位: _____
9. 頭七: _____
A. 其他 _____
B. 其他 _____
10. 以上告別式地點: 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禮廳或大甲火葬場。

本會拒絕收受紅包、禮品。



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

圓滿計畫委託書



委託人_____與亡者_____關係為_____因無力為亡者
理身故後，一切事務、費用。故委託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辦理亡者往生後
之禮儀、火化、晉塔(樹葬)等事宜。

本人同意提供個資予《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》使用於辦理喪葬用途：

委任刻專用印章 委託人：_____ (印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亡 者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戶籍地：_____

此致 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

圓滿計畫流程：

接案→接體→入館→豎靈→誦經→擇日→早晚拜飯→誦經（三人）→入殮→
家祭→火化→晉塔(或植葬)→圓滿結案。

☐ A. 樹葬

A. 其他_____

靈骨安置： (☐ 神岡 ☐ 清水 ☐ 大雅 ☐ 大甲 ☐ 潭子)

☐ B. 晉塔

B. 其他_____

家屬確認：_____ (印)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

本會拒絕收受紅包、禮品。